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委任非執行董事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康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黃先生，53歲，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非地產業務組合財務總裁，負責監督非地產業務部門之財務職能。黃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先生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黃先生亦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香港多家從事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黃先生亦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10年經驗。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他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他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取現為每年港幣144,000元的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給予董事的袍金將每年進行檢討，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沒有其他關於黃先生的委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潘榮昌博士及黃康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